



证券代码：002613

证券简称：北玻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021

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1、分配基准：2025 年度

2、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（以下简称：“信永中和”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报告期实现净利润 3,806.29 万元，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,135.82 万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母公司 2025 年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0 万元后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6,652.01 万元，扣减当年实施的利润分配 3,301.71 万元（即 2024 年度利润分配 3,301.71 万元），2025 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,001.61 万元。

3、根据公司战略发展与经营现状，并综合考虑公司 2026 年度在投资计划、研发创新、技术改造及市场拓展等方面资金需求，为增强公司财务的稳健性和抵御风险能力，实现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公司拟定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公司 2025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，且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，公司 2022-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2022-2025 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178.84%。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5 年度	2024 年度	2023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.00	33,017,060.76	60,873,406.84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0.00	0.00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31,358,155.75	60,440,821.30	82,668,740.77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 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408,442,174.57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 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30,016,101.24		
上市是否满三个 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93,890,467.6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58,155,905.94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93,890,467.60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 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，且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9,389.05 万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%。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规定的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四、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说明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、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求。结合公司战略发展与经营现状，并综合考虑公司 2026 年度在投资计划、研发创新、技术改造及市场拓展等方面资金需求，为增强公司财务的稳健性和抵御风险能力，实现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拟定 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状况、未来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五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

1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

本预案已提前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。独立董事认为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战略、盈利前景、未来资金使用需求、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2、董事会审议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，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，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。

六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4 月 29 日